



办案全程指南系列

2

反渎职侵权实战 全程指南

全新
精编版
NEW!

办案流程图 规范性文件索引
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

- 程序要点与方法
- 注意事项
- 时限提示
- 办案依据集成
- 理解与适用
- 文书样式与实例
- 犯罪构成
- 罪名辨析
- 认定难点
- 立案标准
- 证据标准
- 罪刑标准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法律网

2

反歧视侵权实战 全程指南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办案全程指南系列



反渎职侵权实战 全程指南

全新精编版

江海昌·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渎职侵权实战全程指南: 全新精编版/江海昌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1

(检察机关实战全程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0430 - 2

I. ①反… II. ①江… III. ①渎职罪 - 中国 - 指南 ②侵权行为 - 刑事犯罪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4. 393 - 62 ②D924. 3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64563 号

反渎职侵权实战全程指南

(全新精编版)

江海昌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57.75 印张

字 数: 105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一版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30 - 2

定 价: 9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顾 问

苏惠渔（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顾问）

郑 伟（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协会中
国分会理事，中国比较法协会理事；刑法学博士）

刘建国（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
教授）

张利兆（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
兼职教授）

吴武忠（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级检察官）

编 委 会

主 任 陈卫中（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院长，高级法官）

副主任 练节晔（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委 员 吴启贤 杨文珍 林 锦 曹建波 周 颖

吴允锋 王玉珏 林安民 黄润源

编辑出版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曹建明在2009年7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座谈会上强调,全国检察机关要继续紧紧围绕党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狠抓各项执法办案工作。

执法办案是检察机关最主要的业务工作,是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最基本的手段和最重要的途径。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做好各项检察工作,要落实到以业务为中心,落实到把执法办案工作抓上去。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主要是通过执法办案来完成的;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是通过执法办案来实现的;检察工作自身的科学发展,也需要通过执法办案的成效来检验。

然而,面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纷繁的办案依据,以及渗透于其中的需要深入理解和准确适用的执法规范,如何处理好办案数量与办案质量的关系,实现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成为困扰检察一线办案人员的一道难题。经过周密细致的调研,我们发现,检察官们迫切需要一套系统梳理各业务部门执法办案工作流程,有机整合执法办案中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业务规范以及纪律规定等的权威完备、全面准确、具有切实的办案指引功能的案头工具书,因此,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这套《检察机关办案全程指南系列丛书》,紧密结合检察机关反贪、反渎职侵权、公诉、侦查监督、控告申诉等各业务部门的实战需要,对各业务部门相关办案程序、注意事项、办案时限等进行了系统归纳和详尽解说,并以分解集成的形式收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以“理解与适用”专栏对不易理解和容易产生分歧的相关条文进行了解释与分析,同时收录了相关法律文书和工作文书范例与制作方法;对各相关罪名的犯罪构成、罪名辨析、认定难点、立案标准、定罪量刑标准以及办案依据等分别进行了归纳总结。全书还精心编制了办案流程图、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规范性文件索引等,便于读者快速查询。以满足检察人员对流程与规范、

实体认定、文书填制、笔录制作、措施运用等方面素养与技能提高的需求。总之，《检察机关办案全程指南系列丛书》来源于实务、立足于实务，真正面向一线，创新性地体现了立体化编撰、实战性、全程指引的特色。

《检察机关办案全程指南系列丛书》各分册如下：

1. 《反贪实战全程指南》
2. 《反读职侵权实战全程指南》
3. 《公诉实战全程指南》
4. 《侦查监督实战全程指南》
5. 《控告申诉实战全程指南》

各分册均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程序指南，即各个检察业务部门的办案流程与规则；下篇为实体指南，即刑法适用的司法适用。

上篇“程序指南”中，对每个办案阶段或程序或措施，体例上都设置了若干栏目加以解读与指导。具体栏目如下：

——**程序要点与方法**。紧扣各个业务部门办案流程，以《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等最新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和精神为主线，对办案程序中的要点、难点与方法加以操作层面上的解读与提示。

——**注意事项**。针对办案程序中容易出现问题的关键点加以特别的提醒与说明。

——**时限提示**。对相关程序中的办案期限以或文字或列表的形式加以重点提示。

——**办案依据集成**。全面收录与办案程序有关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以方便办案时查找使用。同时对不易理解和容易产生分歧的相关条文设置“理解与适用”专栏进行了解释与分析。

——**文书样式与实例**。按照实际办案流程顺序，全面收录每个阶段性的法律文书及工作文书样式以及文书实例，并对每一种文书都列明了文书制作说明与需要注意的相关问题。

下篇“刑法适用指南”中，作者从刑法理论出发，结合司法实践和最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每个部门涉及的相关罪名的犯罪构成、罪名辨析、认定难点、立案标准、定罪量刑标准等司法认定中的疑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了

深入和全面的阐述。在体例上，对个罪的阐述，设置了若干栏目。具体栏目如下：

——**犯罪构成**。每个罪名下包括犯罪客体、犯罪主体、客观方面、主观方面四个方面的内容。

——**罪名辨析**。详细阐述如何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认定难点**。针对每个罪名在刑法适用中的难点与重点加以说明与提示。

——**办案依据集成**。全面收录与各罪名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发文机关性质、文件内容主旨等标准划分为〔立案标准〕、〔证据标准〕、〔罪刑标准〕等子项目。

在办案依据集成中收录的所有法律文件都在标题处注明了该文件的实施日期与文号。如该文件颁布实施后又有所修改的，在其标题处用括号单独标注了其最近的一次修正年份。以提醒读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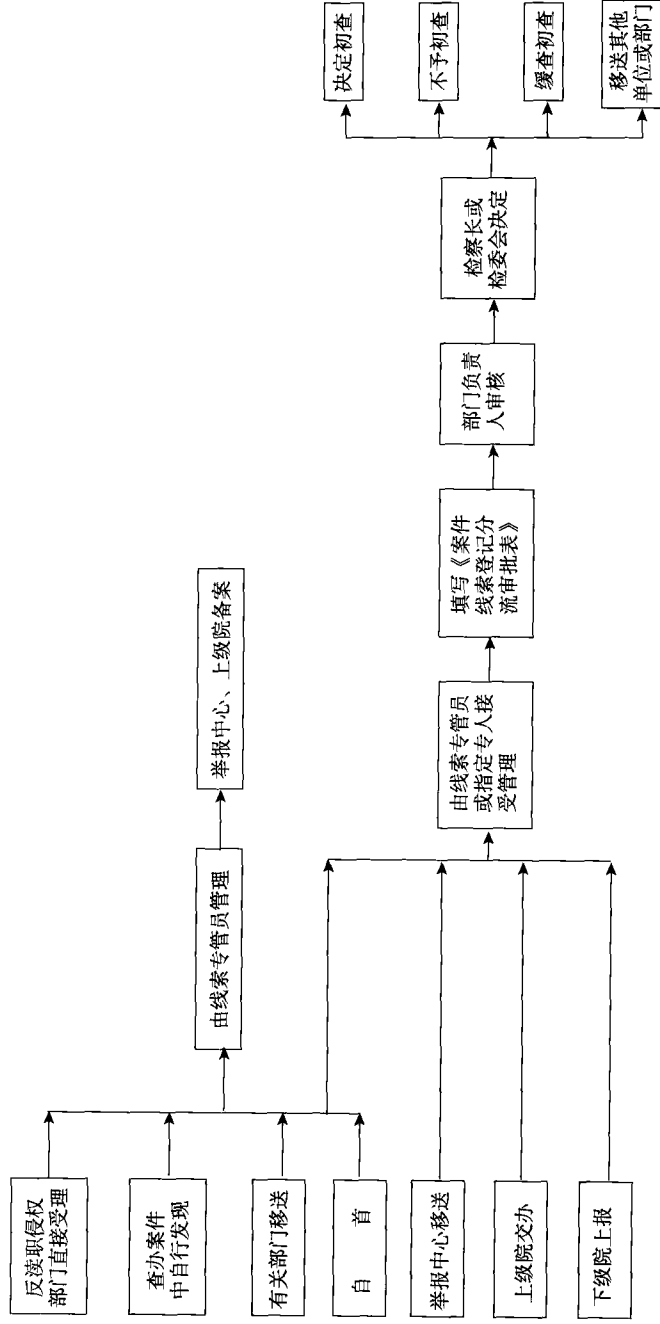
为了提升丛书的实用、便捷功能，我们还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按照各个业务部门的特点及办案流程在每本分册中增加了《**办案流程图**》；将文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按照时间顺序制作了《**规范性文件索引**》和《**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对大部分法律条文的主旨加以抽象概括与归纳，放在每个重要法条的最前面，便于办案人员对法条的理解与适用。

编 者

2011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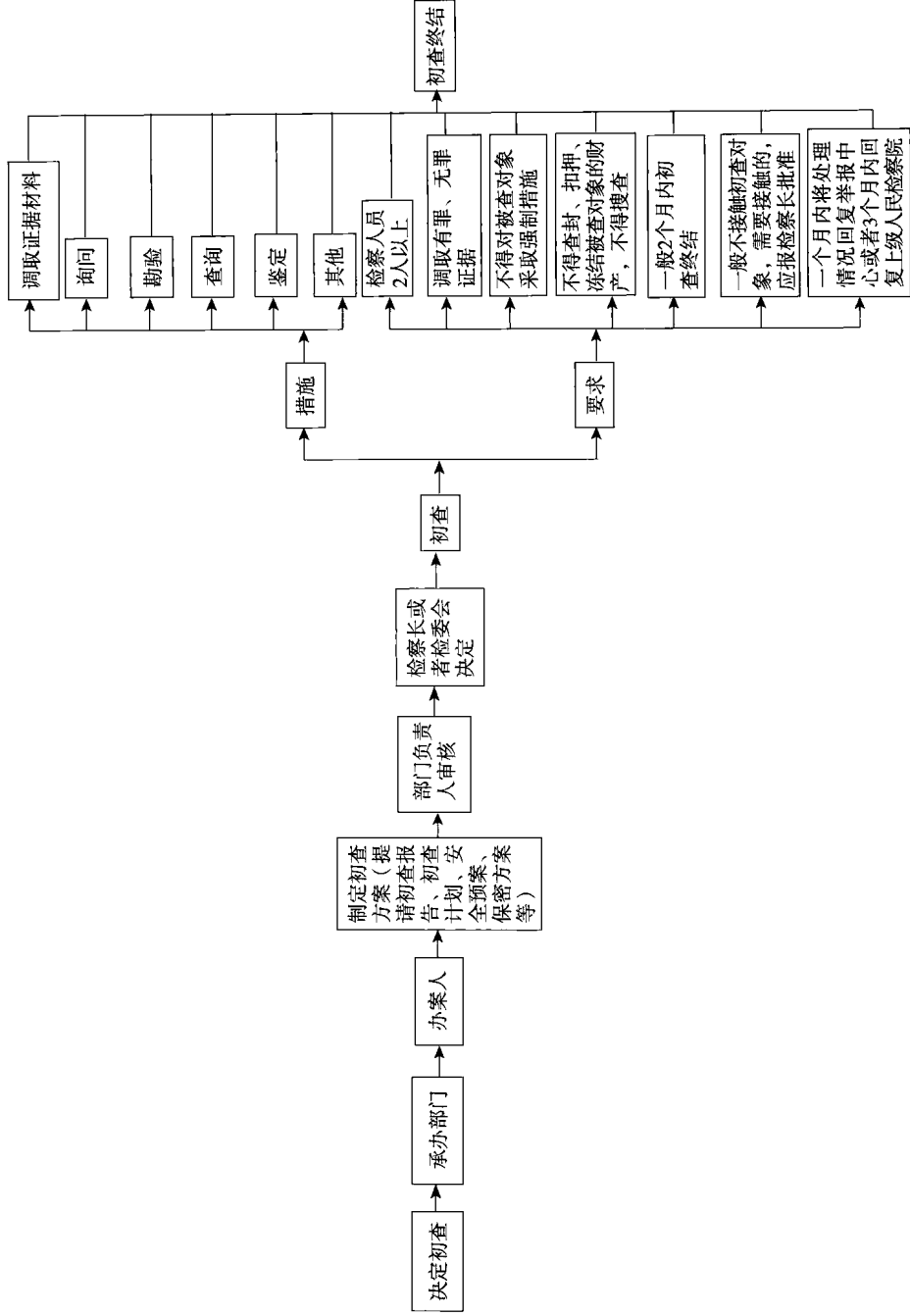
反读职侵权办案流程图 (一)

(受案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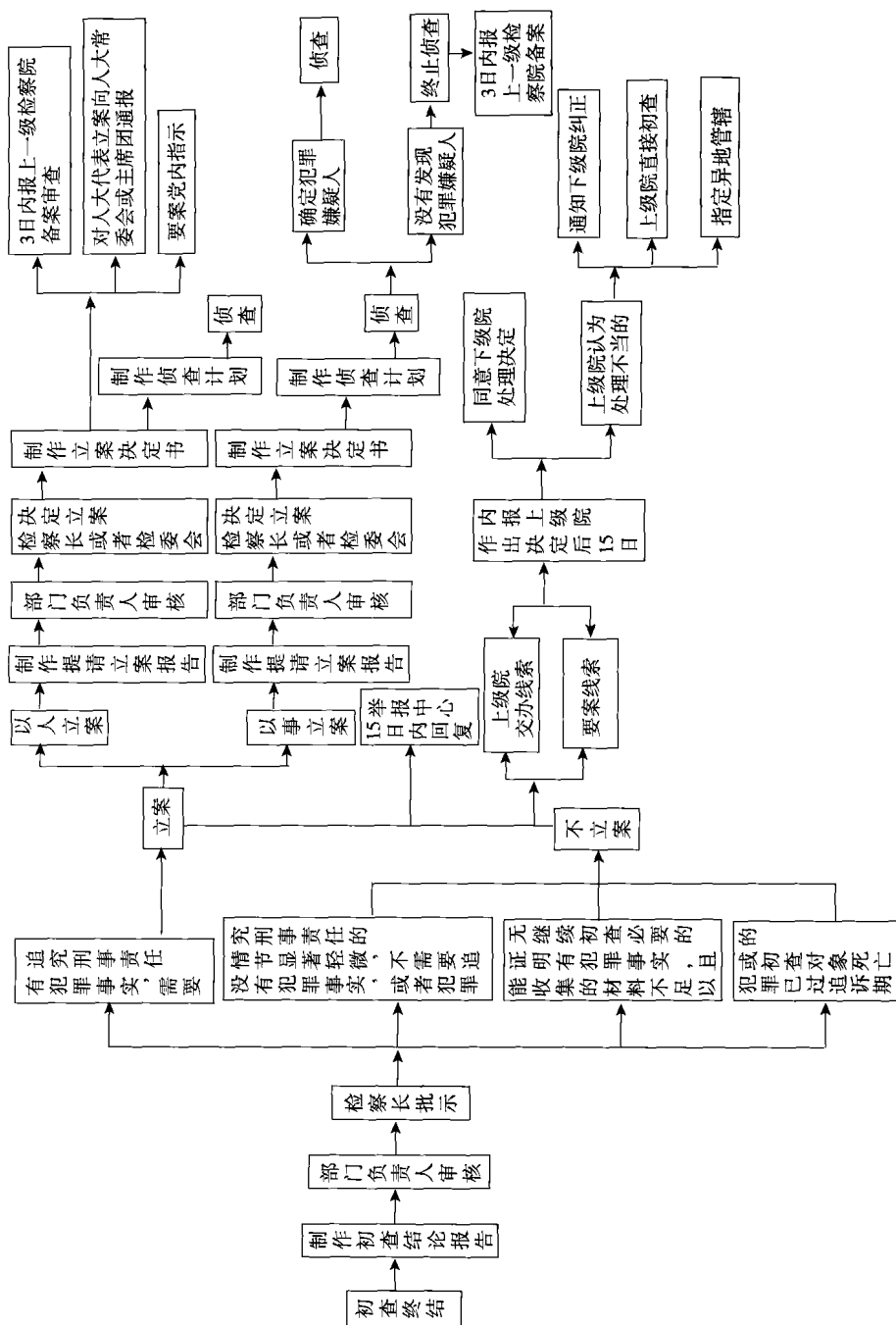
反读职侵权办案流程图（二）

（初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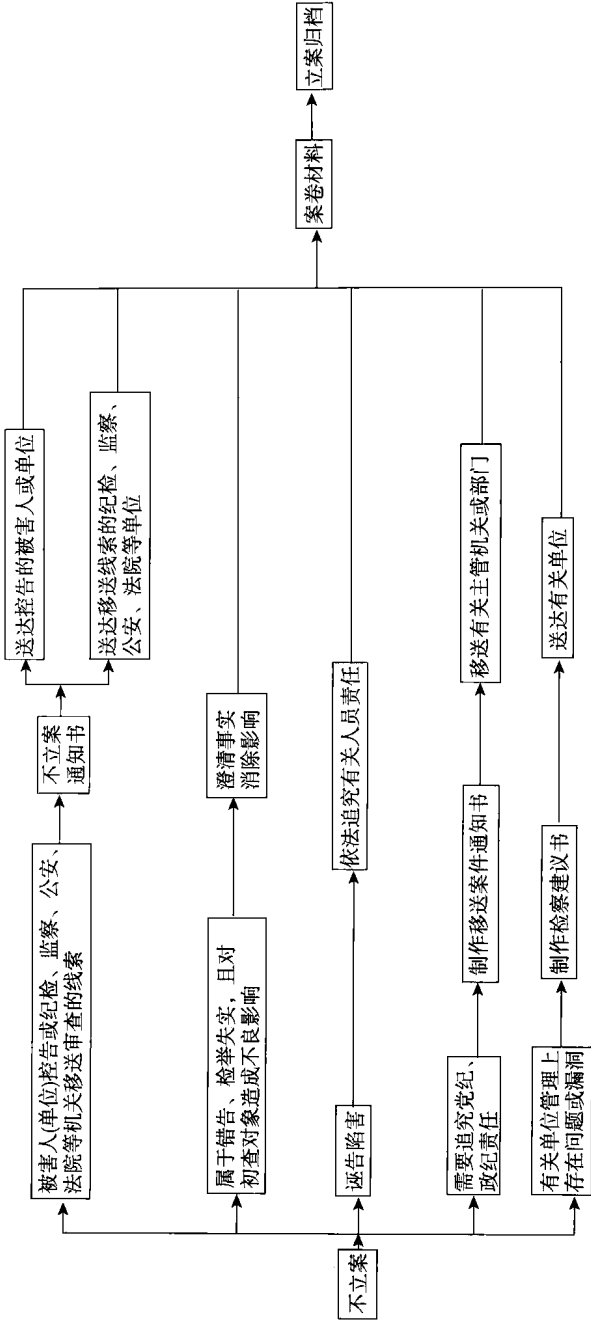
反读职侵权办案流程图 (三)

(立案部分)



反渎职侵权办案流程图（四）

（不立案部分）



渎职侵权犯罪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

序号	分则条文	现行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一) 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						
1	第 397 条	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主体不符合刑法第九章所规定的特殊渎职罪的主体要件，但滥用职权涉嫌前款第 1 项至第 9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2. 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之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林木被滥伐 4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被滥伐 2000 株以上，或者致使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被滥伐 1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被滥伐 400 株以上，或者致使珍贵树木被采伐、毁坏 4 立方米或者 4 株以上，或者致使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被采伐、毁坏后果严重的，或者致使国家严禁采伐的林木被采伐、毁坏情节恶劣的，按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3. 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以其他方式（指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之外的方式）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三	(一) 立案标准 1.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 人、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轻伤 5 人以上的； 2. 导致 10 人以上严重中毒的； 3. 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4.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财产损失 2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5. 虽未达到 3、4 两项数额标准，但 3、4 两项合计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或者合计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但合计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6. 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 6 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 7. 弄虚作假，不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缓报、谎报情况，导致重大事故或者危害结果继续、扩大，或者致使抢救、调查、处理工作延误的；	1. “以上”包括本数； 2. 有关犯罪数额“不满”，是指已经达到该数额百分之八十以上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

续表

序号	分则条文	现行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3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疏于审查或者审查不严,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5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与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危害矿山生产安全,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	8. 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9. 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二)重大案件 1. 致人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0人以上,或者轻伤15人以上;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三)特大案件 1. 致人死亡7人以上,或者重伤15人以上,或者轻伤30人以上;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的。	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续表

序号	分则条文	现行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2	第 397 条	玩忽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忽职守，越权批准发放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加工、经营等许可证的，或者违反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发放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加工、经营等许可证的，或者违反在油气设备安全保护范围内批准建设项目的，或者不履行查封、取缔违法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加工、经营等违法活动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9. 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行为负有查处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10.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控制、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	(一) 立案标准 1.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2 人、轻伤 4 人以上，或者重伤 1 人、轻伤 7 人以上，或者轻伤 10 人以上的； 2. 导致 20 人以上严重中毒的； 3. 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15 万元以上，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75 万元以上的；4.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上的；5. 虽未达到 3、4 两项数额标准，但 3、4 两项合计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合计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上的；6. 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 1 年以上，或者破产的；7. 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	乡（镇）以上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 4. “间接经济损失”，是指由直接损失引起和其他损失的，包括